

香港聯合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跌。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審閱為依據，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確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關於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跌。預期溢利下跌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低迷及中國鋼鐵行業放緩而導致焦炭銷售量下降及價格持續下跌所致。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整理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審閱為依據，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確認。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與李曉娟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小龍先生、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